

修改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106 年 6 月 25 日

資訊工程系 系會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為學會運作之最高總則，其他本學會之辦法規章與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二條：

本學會之正式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簡稱資工系學會，以下稱本學會。

第三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實驗大樓三樓。

第四條：

服務全系同學，維持本系運作，建立同學間溝通之管道，聯繫系上師生及學長姊、學弟妹之間情誼，擴展系上同學之活動範圍，落實全系學生及系學會的自治功能及權利與義務，使本系上下更團結、更有向心力及開朗、積極為本系會成立宗旨。

第五條：

本學會印章如下，對內對外代表資工系學會。



第六條：

本學會系徽如下，代表本系。



第二章、組織架構

第一條：

本學會設有會長一名、副會長至多兩名。(1名)

第二條：

會長之下設組，分別為活動、美宣、公關、總務、服務(機動)、文書。

第三條：

本學會各幹部工作職掌如下：

會長	負責本學會內外之大小事務，活動方針擬定、策劃，本學會工作之分配，幹部之聘請，擁有最後審核權。擔任本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學會，並負責本學會對外關係之拓展。
副會長	協助會長總(整)理學會會務，會長不克執行會務時，得代其職務。負責協調各級幹部，有敦上督下之責。批示各組提出之企劃案，並有提案否決之權利，惟與會長有所衝突時，則以幹部投票為主。
活動組	負責活動的策劃，(擬定企劃書)，並安排活動內容流程與規劃，把活動辦的有聲有色。
美宣組	(系上公布欄之維護佈置)，製作活動海報、邀請卡、佈置活動場地，美工海報資料之蒐集存檔、美工器具維護管理。
公關組	負責活動的宣傳，分發邀請卡，並負責活動相關接待事宜。(系上粉絲團之管理，活動贊助及特約商店等)於活動中攝影、拍照，將活動成果展現以期吸引更多參加。
總務組	負責管理系會之庶務、財產與財務、系會行政事務與活動之經費審理(出納)。預算稽核、編列預算及月底結帳公佈及各項收據整理(會計)。 註1
服務(機動)組	採買舉辦活動時各組所需物品器材之採買及活動時各項事物洽購比價等事項。
攝影組	負責於活動中攝影與事後統整及上傳照片，並維護相關器材。
文書組	負責記錄系會各項會議與活動檢討之資料歸檔，健全系會會員資料、製作新舊生通訊錄，以及做開會記錄工作、各類文件之繕打，處理。 負責公告系學會資訊。

註1: 出納及會計不可為同一人。

第三章、權利、義務

第一條：

繳清該年度之系費為資訊工程系 會員
未繳清該年度之系費為資訊工程系 成員

第二條：

本學會成員皆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質詢權、建議權及覆議權。

第三條：

本學會成員皆有出席會員大會、運動會、校慶及臨時動議之義務。

第四條：

一年級需負責該年度之啦啦隊(熱舞)比賽，學長姊(系學會)有指導及安全維護之義務。

註 2

第五條：

一、二年級需負責(各年級須派員負責)該年度校慶園遊會，系學會需協助與指導。

第六條：

本學會會員(皆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質詢權、建議權及覆議權)，且有參與迎新、運動週及送舊等由系學會主辦的活動之權利，未繳系費者請參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學會系會幹部享有(系主任)補助每學期末一次慶功宴作為獎勵，任期內共計兩次。
每幹部各一件幹部服，於訂購系服時一併訂購。

註 2:其他年級學生亦可參與。

第四章、會議

第一條：

本系會設幹部會議，每月至少兩次開會，由系會幹部組成。各班每學期需推派一位班級幹部(代表)為幹部會議必要成員，參與每月定期開會，有將開會內容公佈於各班、傳達各班意見於系會以及監督系會等責任，幹部會議為討論中心近期事務、活動之執行與策劃、臨時事項之議決等。

第二條：

所有會員大會，非系會幹部者，除有另行規定外，皆有權利參加，出席者應遵守議事規則；若未出席者，則視同放棄其權利，應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並禁止在會員大會後對開會內容提任何意見。

第三條：

臨時會員大會：會長或各班級發起，由會長召集之，本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五章、系會費

第一條：

本科系學生需於一年級上學期與一年級下學期各繳納 2000 元之系會費，總計 4000 元，使用於系上事務及活動，由班上總務收齊後，交給系會總務，(亦可於入學時一次繳清)。

一年級上、下學期末繳清系會費者，則算未繳清系會費，參與系上活動皆需繳交額外活動費用，直到已繳清為止。

第二條：

~~在各項活動前，未繳系會費者要參予系上所辦之活動需付額外的活動費。~~

第三條：

退費機制：如果已繳清系費四千元之會員，如有以下情形：

退學者、休學者、轉學者、轉系者：以每學期退伍佰元，來計算如果未繳清系費四千元之成員，則以在本系就讀之學期數，減去每學期乘上伍佰元來退費。

註 3

第四條：

轉學生、復學生若轉進本系，則系會費計算由所屬學期開始，以每學期 500 元到大四學年之總學期數來加總。

第五條：

達系費減免條件者，可在每學期提出補助申請，經審理後退費。

註：需附上申請單及減免證明文件

註 3:退學、休學、轉學、轉系者退費補助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須附上相關證明才給予退費。

第六章、會長

第一條：

會長任期一年，採內閣制，從當選該年七(六)月初到隔年六(五)月底，改選須於六(五)月底前完成，並於六月底(初)前交接。

第二條：

除該年即將畢業之同學，凡資訊工程系學生(會員)皆可報名改選。

第三條：

會長改選，系會內部必須派出一名(組)候選人，一(二)其他年級則採自願制。

第四條：

以無記名之圈選方式選舉會長，由最高票者當選，總投票率須達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始完成有效選舉。

第五條：

經全系同學四分之一以上或(系學會幹部四分之三以上)連署，得提出會長罷免案。

第六條：

自會長罷免案提出十五日內(由系主任)招開會員大會，需全系 2/3 以上人數到場投票，經投票人數 3/4 以上贊成(需大會在場人數的 2/3 以上人數進行投票，經投票人數 2/3 以上贊成)，罷免案即為生效。

第七條：

當會長被罷免時，若會長已執行半年以上任期，由副會長直接交接為新任會長，若未執行任期還有半年以上，副會長為選舉委員會主席，於七日內辦理新任會長選舉，即行交接。新任會長之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原任幹部解散，由新任會長重新遴選。

~~第七章、獎懲~~

~~第一條：~~

~~——本系會會員對於協助系會推動學生課外活動，工作表現傑出優異者或有特殊貢獻者，提請系主任給予獎勵。~~

~~第二條：~~

~~——會員須互相尊重，不得對系會會員於公開會議場合作人身攻擊。~~

~~第三條：~~

~~——代表系上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若成績達前三名，則額外給予獎勵。~~

第八章、社團

第一條：

為提升系上運動素質，以運動性社團培養運動人才，增進系上向心力與團結，特此開設：

1. 資工系籃球隊
2. ~~資工系壘球隊~~
3. 資工系排球隊
4. ~~資工系羽球隊~~

第二條：權利、義務

1. 各系隊採取自治的方式，自行訓練，除非發生重大事件，本學會才會介入一起解決。
2. 各系隊在校內、外之比賽，須告知系會比賽(內含地點、日期、時間)
3. 各系隊需互相尊重，貫徹運動家精神。
4. 各系隊需在開學三週內繳交練習時間表及該系隊成員名單(需包含職位、學號、姓名、電話)。
5. 各系隊申請補助須於期初大會前填寫申請表，於期初大會當天(開學三週內)附上預算表，繳交給系會總務長，經系學會及該系隊隊長開會審理後給予補助，若無給予預算表則無法申請補助。
6. 各系隊須於該學期期末大會前繳交決算表給系會總務長，以上如需表格請洽系會，若無給予決算表則下學期不予補助。

~~第三條：補助~~

~~為增進資工系成員的參與度，本學會以補助的方式(例如比賽以及系隊之名譽)，提升會員在進入社團的興趣，減低入社會員的負擔。~~

第九章、附則

第一條：

章程修定（增加或刪減）採委員制，除了系會幹部（及系主任）須出席之外，每班派五名代表參加。

第二條：

選舉權：資訊工程系學生有選舉本學會會長之權利。

被選舉權：四年級以下資工系同學（會員）。

罷免權：資訊工程系學生有罷免本學會會長之權利。

建議權：資訊工程系學生對本學會之行政事務，可提出建議。

質詢權：資訊工程系學生（會員）對本學會之決策，可提出質詢。

~~覆議權：資訊工程系學生對本學會之決策，可提出覆議。~~

第三條：

修改章程後，需註明修改日期，本章程於系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得提出章程修訂案，若 3/4 委員會出席人數同意，章程修訂案即為通過。若各班未派出代表則認定同意所修改之章程。